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91號

原告 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慶鐘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被告 江佳穎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羅偉甄律師

複代理人 李昀丞律師

被告 陳詩苹

訴訟代理人 林宏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10年底聘僱被告江佳穎為採購人員，111年4月13日聘僱被告陳詩苹為採購助理，均負責海外代購，均任職至111年7月25日。原告係專營國際貿易及物流運送等業務，其採購人員經公司（即負責人）指示始能下單訂購貨物，再進行後續銷售等事宜，原告公司標準採購流程係客戶下訂後依竹蜻蜓海外倉集運流程，依序經業務、會計、負責人之流程核准後，再由採購人員向海外下訂，如有預訂之公斤數尚有空間須補足時，由採購人員挑選商品清單、明細之建議，依序由會計、負責人核准後，再由採購人員向海外下訂（下稱系爭採購流程），被告竟未依上開流程，在無客戶下訂之情況下，於111年6月14日至同年7月15日惡意向海外訂購大

01 量、保存期限極短、未享即期優惠價、非原告擅長販賣之即  
02 期品，訂單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73,818元，原告因而  
03 受有損失1,407,858元。爰依民法第220條第1項、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民法第185條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07,858  
05 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07,858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08 二、被告則以：

09 被告江佳穎於110年8月擔任原告實習助理、9月起擔任客  
10 服、12月起擔任採購助理，被告陳詩葦於111年4月13日擔任  
11 原告採購助理，均任職至111年7月25日。被告任職期間均未  
12 曾看過原告所提系爭採購流程，原告亦未說明之，且系爭採  
13 購流程有多次修改之紀錄，可任意編輯。被告均係依公司指  
14 示採購商品，原告未曾有異議，原告從未告知即期品之定義  
15 及不得採購即期品，從未告知何種商品公司不擅長販賣或不  
16 挑選，亦未通知遇有公斤數須補足時不得採購。否認有惡意  
17 下單，故意導致公司財產受損之情形，依公司實際流程，被  
18 告無法事先知悉廠商配送商品之效期。原告提出之損失明細  
19 係原告可任意編輯之資料，是否實際為被告採購之商品，尚  
20 非無疑，大部分商品效期尚足，並非即期品，部分商品之生  
21 產日期甚至係被告離職後，殊難想像被告訂購尚未生產之商  
22 品，被告陳詩葦、江佳穎之任職期間也有部分未重疊，爰先  
23 否認被告有訂購原告所稱如附表所示之即期商品，並否認損  
24 害結果及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均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25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  
26 執行。

##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被告江佳穎於110年8月經原告聘僱為實習助理、9月為客  
29 服、12月為採購助理，其主管為前採購人員吳燕青，吳燕青  
30 離職後，於111年3月為採購人員，被告陳詩葦於111年4月13  
31 日聘僱為採購助理，被告均任職至111年7月25日，為兩造所

01 不爭（見本院卷二第77至78頁），爰堪認定。

02 (二)系爭採購流程之製定、公告及實施情形：

03 1.本院向原告確認所謂系爭採購流程所指為何，原告明確答  
04 稱：新北勞專調卷第23頁（新北版）「海外代購流程」或本  
05 院卷一第119頁（本院版）「公司貨採購流程」等語（見本  
06 院卷二第78、191頁）。

07 2.比對原告所提2個版本之系爭採購流程（見新北地方法院112  
08 年度勞專調字第39號卷【下稱新北卷】第19至27頁、本院卷  
09 一第119頁）：

10 (1)原告原於新北地院起訴時提出新北版「海外代購流程」圖，  
11 其名目載「海外代購流程」，右上角是空白，中間上面「Sa  
12 les Order」（即銷售員下訂）圖旁係載「基本上要全額付  
13 清才會跟供應商下訂」等文（見新北卷第23頁），而原告於  
14 本院所提本院版「公司貨採購流程」圖，名目則載「公司貨  
15 採購流程」，中間上面「Sales Order」圖旁係載「採購向  
16 會計確認後向供應商下訂」等文（見本院卷一第119頁），  
17 已有不同，且右上角多了有底色之文字「採購提供訂貨清單  
18 →會計確認清單→老闆指示、確認清單→採購依據確認的清  
19 單訂購→供應商」，以及多個以紅色為底色之文字說明散見  
20 圖中，其中更見「被告」等字樣，一個公司的採購流程不會  
21 用「被告」等訴訟用語當說明，是原告於本院所提版本顯然  
22 是訴訟後修改增加的，原告原始的採購流程圖，根本沒有  
23 「採購提供訂貨清單→會計確認清單→老闆指示、確認清單  
24 →採購依據確認的清單訂購→供應商」等有底色之文字。

25 (2)且查，事實上不論新北版「海外代購流程」圖或本院版「公  
26 司貨採購流程」圖顯然都是代購流程圖。其名目上雖由「海  
27 外代購流程」更改為「公司貨採購流程」，然2張流程圖左  
28 上角的流程發動均是「Customer Price List」也就是客戶  
29 下訂，所以中間上面圖「Sales Order」旁會載「基本上要  
30 全額付清才會跟供應商下訂」或修改後的「採購向會計確認  
31 後向供應商下訂」，都是要跟會計確認客戶下訂有沒有付

01 錢，此亦可由指向「Customer Price List」圖示的「→」  
02 上方也明載「Confirm/Payment」即客戶付款確認，來佐  
03 證。然公司貨採購，是指公司買入後再尋機售出，根本無所  
04 謂客戶下訂或客戶付款確認之流程。

05 3. 證人涂家寧證稱：我原是原告之員工，於111年1、2月間離  
06 職，我有在採購Line群組裡，被告江佳穎是我面試進來的，  
07 一開始跟著吳燕青做採購助理，後來才轉正為採購主管，沒  
08 有跟陳詩葦共事過。有看過本院版「公司貨採購流程」圖。  
09 吳燕青當主管時就曾發生未經老闆許可購買大量果凍，結果  
10 滯銷虧損的事情，所以江佳穎是知悉的，當時果凍很好賣，  
11 吳燕青買的時候沒有跟老闆確認，買進來後其他商家也大量  
12 削價競爭，結果就賠了。當時老闆指示，公司貨的採購一定  
13 要經老闆同意，尤其是大量的東西。我們每週會開一次大的  
14 公司群組週會，公司貨的採購會在會議討論，採購更是每  
15 一、二天就會跟老闆、行政、會計開會。發生虧損的事情  
16 後，系爭採購流程經過吳燕青、老闆修正，變更很詳細、嚴  
17 謹（見本院卷二第95至99頁）。然經被告訴訟代理人質之採  
18 購流程細節及公司訂單報表（指新北卷第29、31頁訂單報  
19 表），證人涂家寧則答稱：沒看過公司訂單報表、具體用何  
20 APP與外國員工聯絡不記得、向哪些廠商訂購商品不記得，  
21 國外哪個公司員工可以確認商品不記得，多久可以收到商品  
22 不太記得，我沒有實際從事採購業務，原告訴狀載我主管採  
23 購業務（指本院卷一第115頁訴狀）是不正確的，原告本件  
24 所指之採購爭議是我離職後的事，沒有親身經歷，系爭採購  
25 流程我見過很多類似的東西，應該都差不多，只是粗略看了  
26 一下，離職後公司用什麼流程，我不知道，我負責的單位也  
27 不處理SOP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0、104、106至108頁）。  
28 再經本院向證人涂家寧確認「公司貨採購流程」（即本院卷  
29 一第119頁）如何按圖解讀，證人涂家寧證稱：依我的記  
30 憶，以黑金莎為例，當時因為吳燕青知道好賣，跟歐洲的股  
31 東討論，歐洲的股東找老闆開會說可以賣，採購先說要買並

01 提案，開會決議要買的量及運送細節，決議後由採購監看採  
02 買過程跟數量，付帳才會到會計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0、1  
03 12頁）。惟依本院版「公司貨採購流程」圖（即本院卷一第  
04 119頁），由採購先提供訂貨清單予會計確認清單才到老闆  
05 指示、確認清單，與證人涂家寧證述採購提案與老闆開會決  
06 議，未經會計確認清單之流程不同，且「公司貨採購流程」  
07 圖也沒有採購要監看採買過程跟數量的流程，採購只需將確  
08 認的清單訂購交予供應商即結束流程，均屬不符。

09 4.此外，依證人涂家寧證述，本院版「公司貨採購流程」圖  
10 （見本院卷一第119頁），所指公司貨是沒有客戶下訂原告  
11 自行決定先行採買，並非為客戶代購之流程，然此流程圖實  
12 是代購流程，其開頭就是錯誤的「Customer Price List」  
13 客戶下訂，已如前述，是證人涂家寧證述此一流程圖經修  
14 正，變更很詳細、嚴謹，與事實不符。又本院版「公司貨採  
15 購流程」圖上面有「被告」之文字註記，是訴訟上修改的  
16 圖，證人涂家寧111年1、2月間即離職，亦無可能看見。證  
17 人涂家寧顯然不清楚原告所謂系爭採購流程，更未親身經歷  
18 本件111年6、7月間之採購經過，非但不能證明系爭採購流  
19 程之實質內容，反徵系爭採購流程並未實際實施。

20 5.基上，本院版「公司貨採購流程」圖（見本院卷一第119  
21 頁），原告有於訴訟後方修改之情形，無法證明原圖為何，  
22 且明顯是以新北版「海外代購流程」圖（見新北卷第23頁）  
23 來修改，採購的起點均是「Customer Price List」客戶下  
24 訂，顯非公司貨無客戶採購之情形。而證人涂家寧此部分之  
25 證述非但不可採，反徵系爭採購流程並未實際實施，亦如上  
26 述，是原告主張系爭採購流程於被告在職時已經原告製定、  
27 公告及確實實施等情，實無憑據。

28 (三)被告採購行為之授權與原告之知悉：

29 1.證人涂家寧證稱：一般採購均要老闆在群組上確認，說OK，  
30 說請採購。原告本件所指之採購爭議是我離職後的事，沒有  
31 親身經歷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0、107頁）；又證稱：採購

01 群老闆也在，一定是老闆說好，付錢，會計才會去處理帳務  
02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1頁）；另證稱：吳燕青一開始是照S  
03 OP做，但後來私下跟會計說，會計就先付錢了，所以老闆才  
04 說大家一定要先跟老闆確認，因為用LINE所以後來採購還是  
05 可以私訊會計付款，不曉得老闆有沒有要求會計非經老闆同  
06 意不可以付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2、113頁）。證人涂家  
07 寧之證述前後矛盾，一方面證稱一定是老闆說好、付錢，會  
08 計才會去處理帳務，一方面又稱採購可以私訊會計付帳。且  
09 經本院質之為什麼老闆不要求會計非經老闆指示不可付款即  
10 可解決問題，證人涂家寧又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而稱不知情。

11 2.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下訂，並提出詳細之訂貨明細及  
12 訂貨金額報表（見新北卷第15、29、31頁）。惟查，上開訂  
13 貨明細亦明載「報價確認交付執行代購」，是依原告之系統  
14 設計，此一訂購顯然也是經報價確認交付執行，且此部分實  
15 與證人涂家寧上開證稱採購群老闆也在，一定是老闆說好，  
16 付錢，會計才會去處理帳務（見本院卷二第111頁）相符。  
17 原告主張未經原告確認，與其系統顯示之客觀跡證，顯屬不  
18 符。

19 3.原告另提出證人涂家寧與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對話紀錄上載：  
20 如同之前見面時有跟您提到的，在江佳穎跟陳詩華發生果凍  
21 事件之前，就已發生過一次前採購跟江佳穎大量購入果凍滯  
22 銷。這個是第一點，江佳穎清楚知道購入果凍會有滯銷且賠  
23 錢的情形，110年9月份告知買果凍的時候就是第一次果凍事  
24 件發生的時間點，跟他們第二次有意造成公司虧損是完全不  
25 同的時間點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9、201頁）。查，原告本  
26 件所指之採購爭議是證人涂家寧離職後的事，業經證人涂家  
27 寧證述明確，是其上對話紀錄中認被告為「有意」造成公司  
28 損失，實非親身經歷之見聞。

29 4.又依原告所提附表（見新北卷第33至43頁、本院卷二第43至  
30 51頁），本件品項繁多高達41項，顯非僅有果凍，證人涂家  
31 寧卻稱被告之採購為第二次果凍事件，經本院審視原告所提

01 附表，於111年6月14日確實有三項果凍大量購入合計112萬  
02 元之明細（見新北卷第33、35頁、本院卷二第43、63、65  
03 頁），然依原告所提111年6月10日會議紀錄上載：「5月份  
04 銷售最好：維他命C粉/果凍/快篩」等文、同年月17日會議  
05 紀錄上載：「目前現貨金額大概\$766,639，再麻煩大家多多  
06 幫忙…剛剛與yaya討論出，重貨或是即期品我們會在Hobay  
07 上開設即期出清專區，除了賣貨外希望也有機會可以多吸引  
08 客流量」、「6月銷最好：C粉/果凍/快篩」、「預定夏季飲  
09 品系列/果凍系列」等文、同年月24日會議紀錄上載：「成  
10 田在庫：3141.35KG，其中果凍在庫：2298.4KG」、「目前  
11 庫存商品總金額約\$1,351,183，真的再麻煩多加幫忙，重貨  
12 價格若有問題再提出讓我們知道」、「6月銷售6.8萬日幣  
13 （商品瀏覽量最高）Top10熱門商品：5好市多限定綜合果凍  
14 包65入裝」等語、同年7月1日會議紀錄上載：「現貨庫存清  
15 單已放置大群組！大家加油！現貨總金額約\$1,912,488。」  
16 等文、同年月8日會議紀錄上載：「在庫蒞弱有12000包左  
17 右，金額78萬；飲料5000罐左右，金額25萬；餅乾、糖果、  
18 沖泡粉，金額100萬。目前庫存商品總金額約\$2,222,000，  
19 真的再麻煩多加幫忙，…」等文、同年月15日會議紀錄上  
20 載：「大阪出貨公斤數3025.7KG，…果凍公斤數：346K  
21 G」、「HOBAY營業額：…6月銷最好：C粉/快篩/優格果凍」  
22 等文（見本院卷一第212、215、216、220、221、224、22  
23 5、232、237、343、346頁），顯然在111年5、6月間果凍確  
24 實賣的很好，是同年月14日的大量果凍訂購，可理解有趁銷  
25 售旺季增加採購之意圖，而果凍的訂購、庫存在上開會議中  
26 均有明確記錄，被告也有公告現貨庫存清單，而會議中對此  
27 也無任何指摘，原告負責人應有參加會議或審核會議記錄，  
28 此為原告所提出之會議紀錄，原告實難諉為不知。

29 5.簡言之，原告訂貨明細及訂貨金額報表明載「報價確認交付  
30 執行代購」，顯示經原告確認同意執行。週會開議紀錄上，  
31 果凍的數量，公司貨庫存金額、清單均明示或以附件供查

01 核，原告無從推諉為不知情。依原告自己主張的流程，會有一  
02 個會計確認清單再交付老闆指示、確認清單的流程。如此  
03 流程確有實施，原告卻故意違反流程，會計付帳時理應知  
04 悉，依證人涂家寧之證述更有一個老闆同意會計方才付款之  
05 經過，而本件會計均無異議依訂單付款。是原告主張被告係  
06 未經授權向海外訂購大量，顯與上開跡證不符。

07 (四)原告所提附表（見新北卷第33至43頁、本院卷二第43至51  
08 頁）採購貨品效期與被告是否具惡意：

- 09 1.原告公司僅有被告二人負責採購，而原告所提附表所示貨  
10 品，均是在被告任職期間內之111年6月14日、23日、25日、  
11 30日、同年7月8日所採購，如依日期推認，應係被告所經辦  
12 之採購。
- 13 2.就所謂貨物品質或效期之確認，證人涂家寧證稱：國外端只  
14 有點貨，因為工人價格比較貴，不會做太詳細的事情，即會  
15 出貨到臺灣，效期要由採購控制，到臺灣貨品如果不符合公  
16 司要求品質，原則上是公司自己吸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  
17 1、102頁）。然查，依原告所提系爭採購流程，不論是新北  
18 卷版（見新北卷第23頁）還是本院卷版（見本院卷一第119  
19 頁），均無採購人員要監看採買貨品數量品質或效期之流程  
20 圖示。是被告到底有無監控貨品效期之權能及責任，除未實  
21 際經歷之證人涂家寧，竟無任何內部文件可以證明。
- 22 3.又所謂「即期品」，證人涂家寧證稱：即期品是指效期在1  
23 年以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4頁）。惟查，原告所指被告  
24 惡意故買之「即期品」，自生產日起到保存期限止之完整效  
25 期，均是在1年內，此為原告所提附表所自認（見本院卷二  
26 第43至51頁），是所謂的惡意購買「即期品」，依證人涂家  
27 寧證述之定義，實與惡意購買快到期商品無關，原告所提附  
28 表所示之即期品，即便一製造被告就買入，依原告或證人涂  
29 家寧證述之定義，仍是「即期品」。
- 30 4.原告所提附表所示之「即期品」原僅有到期日，經本院要求  
31 提出保存日期，原告方提出修正附表（見本院卷二第43至51

01 頁），而依原告所提出之訂單日期資料（見新北卷第29至31  
02 頁），及原告指稱之到期日，被告整理後提出有製造日期與  
03 訂購日期之附表（見本院卷二第63至73頁），審視上開資  
04 料，被告顯無惡意購買快到期商品，絕大多數是效期中間或  
05 前期即購入，甚至有6筆是未生產或當日生產即訂購（見本  
06 院卷二第65、69、71、73頁），僅有3筆是總效期8個月，貨  
07 物是在生產後約第5或第6個月採買（見本院卷二第69至73  
08 頁），是被告採賣之41項商品，查無惡意購買快到期商品之  
09 情形。其中最重要爭議的3筆果凍效期均為9個月，被告是在  
10 約製造後3個月14日、2個月15日採購（見本院卷二第63、65  
11 頁），均非在效期快到才採購。

12 (五) 基上，原告主張被告在職期間應遵守之系爭採購流程，難認  
13 業已製定並確實實施；而被告任職期間之採購行為，原告應  
14 屬知悉，且經會計無異議付帳，難謂未經授權。又原告所提  
15 起訴狀附表所謂的「即期品」，經查並非將到期之商品，僅  
16 係商品本身完整效期原本就不滿一年，且絕大多數均在效期  
17 尚有一半以上時間即進行採購，查無被告故意購買將到期商  
18 品，以致來不及出售造成公司損失之惡意，原告主張被告有  
19 監控貨品效期之權能及責任，亦無從採認。原告主張之事  
20 實，既非可採，其請求自無所據。

21 四、綜上，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2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